

中山醫學大學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02.06 校長核定

109.02.14 教育部建議修正

109.02.14 校長核定

本校為維護師生健康，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以致因疾病管制、交通限制、疫情管控等因素，無法如期返校就學或返校就學後，而影響其就學權益，為保障其相關學習權益，本校依所訂之「中山醫學大學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協助受影響之同學安心就學，相關措施作為如下：

壹、彈性修業相關配套措施

一、註冊及繳費：

- (一)本校採線上繳費方式，毋須到校辦理註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延後繳費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如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得採專案辦理，協助學生完成註冊繳費。

二、選課及修課：

- (一)本校採線上選課方式，若需要協助辦理可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聯繫專案協助。
- (二)放寬選課機制，得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惟至少需有 1 科以上選課)，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三)本校上課教材放置數位學習平台，學生可自行下載修讀，搭配線上討論或以“EverCam”錄製教材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給學生修習課程等數位學習方式給予同學充分的學習資源，返校後再進行教學補救措施。
- (四)特殊課程如論文、專題等課程，視個別狀況，以學生權益優先為考量協助專案處理。

三、缺課請假：

- (一)重大災害期間學生之出席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或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作業，不受缺課扣分之規定。
- (二)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學生無法參加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不受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限制。

四、成績考核：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休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得視學生個案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退學: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並視學生個案狀況彈性處理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比例，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轉系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四)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六、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三)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規定，學生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得採專案處理。

七、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1. 請導師、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課業學習或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協助提供相關訊息或資源。
 2. 學生若有特殊情緒困擾需心理協助，導師可轉介身心健康中心系心理師。
- (二)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導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三)維護學生隱私:各處室人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貳、防疫措施

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在校期間確實遵守學校防護措施及健康管理措施等規定，強化衛生教育及自我管理，共同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